



馆陶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TA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 号 (总 第 11 号)

馆陶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TA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06月30日

第1号（总第11号）

目 录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5)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7)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11)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馆陶县 2025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重点企业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馆陶县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馆政规〔2025〕1 号

2025 年 1 月 12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馆陶县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2 日

馆陶县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县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强化行业功能定位，培育现代服务业新的增长点，打造快捷高效的城乡快递配送体系，依据《中央财办等部门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邮政快递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产业融合发展为主要抓手，统筹发展和安全，形成网络覆盖健全、资源整合高效、运营服务规范、产业支撑明显的公共服务体系，为强化城市服务功能、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行业支撑。

二、发展目标

（一）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一是邮政快递企业在馆投资建设快递基础设施或提供快递服务，购买智能分拣设备、安检设备，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二是积极响应号召购置并使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或统一快递标志的新能源车辆用于城市、农村投递（包括收投邮件、快件的电动三轮车），经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认定的；三是对购置采用可循环快递中转袋的；四是全县邮政快递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邮政公司、顺丰快递、中通快递、韵达快递、圆通快递、申通快递、德邦快递、京东快递、极兔快递）快递月业务量增幅高于全县2024年1-7月份各邮政快递企业自身最高水平的，参照当年10-12月份的增量部分每单0.5元标准给予邮政快递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支持。

（二）在产业融合发展方面。

对吸引一批电商企业落户馆陶，构建快递业与农业、制造业高度融合的新发展格局，培育一批“快递+农业”、“快递+制造业”项目，带动提升特色产品销售额及邮政快递业务量的邮政快递企业给予最高3万元的企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三）在提升服务质量方面。

能落实《快递服务》国家标准，实现邮政快递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快递服务质量与公众满意度位居全市前列，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同时对邮政快递企业在村级设立快递综合服务站，符合快递末端站点硬件、软件建设标准和要求，占比全县农村85%的邮政快递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的企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对促进主导产业增长、企业转型线上、发展电子商务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注重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此项工作起步顺利、进展良好、按期完成。

（二）综合施策解决问题。一是建仓，加快引进“云仓+分拣配送中心”项目，推动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扩大快递业务的集聚效应。二是强化监管措施，定期与快递公司座谈，积极争取上级优惠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同时，帮助快递企业深挖我县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潜力，帮助快递企业提高业务量，降低快递

价格。三是适当发展资金支持，鼓励寄递大户使用本县快递业务，稳定我县快递业务量。

（三）严格申报流程。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和方案要求规范流程，严格管理，确保政策顺利实施、落到实处。申请项目的企业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按时、准确提交，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有义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数据、资料审核工作。

（四）加强履职监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履行好审核、监管责任，强化部门联动，严格工作时限，对项目引导资金发放情况进行严格审查，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严防弄虚作假，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切实发挥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效益。

（五）强化责任追究。申请项目的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虚报交易单数量、套取资金等行为，将取消当年申请项目支持资格，并将相关线索推送市场监管、发改、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责任。

（六）加强档案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专项档案，将申请项目的企业主体基本情况材料、申报材料、资金拨付相关证明文件和依据等及时整理归档。

四、项目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各邮政快递企业根据2024年1—7月份单月最高寄递量等相关数据，向县交通运输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资料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版资料。

（二）部门审核。县交通运输局对申报资料原件进行审核，同时到企业现场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经交通运输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县财政局进行复核，同时留存原件复印件纸质版及全部材料电子版。

（三）资金拨付。通过复核后，县交通运输局履行资金审批程序，县财政局及时将引导资金拨付至县交通运输局。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格式

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附件1，需加盖公章）和规定的目录次序，用A4纸打印成册，一式2份，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要有目录页，非空白页需连续编写页码。材料为复印件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二）申报材料内容及次序

1. 纸质材料

（1）《XXXX年度邮政快递企业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2）

（2）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网上店铺首页截图和企业信息页面截图。

（3）各快递企业后台导出的快递发货数据Excel表，其中包括：收发货人、收发货地址、收发货人电话、交易时间、交易支付订单号、快递单号、交易金额、商铺及企业在平台和快递公司的ID编码等信息。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快递企业出具的发货对账单截图（收寄时间、快递单号、收发件人、具体到县区的收发件地址、单件邮费等）并加盖快递公司公章。

（5）企业开户银行账号基本信息。

（6）申报企业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2. 电子版材料（存入U盘上报）

（1）快递发货凭证截图（包含：收发货人、收发货人地址、收发货人电话、货品名称、快递单号、快递费用、商铺及企业在平台和快递公司的ID编码等信息）

（2）纸质材料扫描PDF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至2025年3月31日。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方案》内容进行解释。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的通知

馆政办字〔2025〕1 号

2025 年 1 月 2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县司法局负责制订学习计划，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讲授单位负责准备学习内容，可以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讲解，也可以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讲解。讲解内容要结构合理、重点突出、条理清晰、针对性强，时间控制在 1 个小时以内。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也要结合本乡镇、本部门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学法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序号	学法内容	讲授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县统计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县发改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县农业农村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县应急管理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县自规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县发改局
7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8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	河北省消防条例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	河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分局
11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县司法局

注：学习内容可视工作需要及 2025 年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情况进行调整。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馆政呈〔2025〕6 号

2025 年 1 月 23 日

市政府：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持续巩固省级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扎实开展工作，推动法治建设求突破，见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强化统筹部署。严格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精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并对依法行政工作进行重点安排部署。

三是强化学法用法水平。严格落实《馆陶县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坚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制定《2024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今年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14 次，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强化理论武装，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是强化制度建设。研究制定《2024 年依法治县工作要点》，把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明确任务清单，厘清工作责任，确保依法治县各项工作落实有力、推进有序、扎实有效。

二、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提高行政决策水平。

一是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布了《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三重一大”事项均由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涉及全县大局事项，主动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政府法律顾问参加政府常务会议 10 次，参与书面合法性审查 130 件，并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政府合同签订等工作中严格把关，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服务保障县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行动，严格按照“分级清理”、“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开展清理工作，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保留 23 件、失效 1 件、废止 1 件，并将清理结果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对新修定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省市相关备案审查要求，在立项、起草、审核、决定和公布等各个环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针对文件制发的主体资格以及制定权限、依据等是否符合规定进行了全面审核，共向市政府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

三、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一是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建立执法部门、乡镇定期会商机制，并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了 5 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设立了 10 个企业作为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施乡镇综合执法队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了 7 次集中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并进行线下考试，不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全市率先进行“邯郸执法”平台推广，制发了《馆陶县基层执法乱象整治方案》，严格落实“扫码入企”制度，全县 33 个行政执法主体、608

名行政执法人员、4435 项行政职权全部录入平台，未通过扫码报备的一律不准入企执法，累计通过平台开展入企执法监督 170 次，有效压减入企检查次数，全面规范执法检查行为。

四是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长效机制和通报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执法案卷互评互查活动，累计集中评查卷宗 110 份、互查 315 份、自查 806 份，合格率 93.3%，立行立改不规范问题 35 个。

四、依法全面履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一是优化政务服务效能。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完善多元服务模式，探索推动政务服务集约整合，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集中整合、集成办理，做到“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促进“馆满意”政务服务品牌再升级。县行政审批局荣获第七届全国政务服务博览会“高效办成一件事”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单位、全省唯一，入选全国首批营商环境监测站、全市唯一。

二是推进政务阳光透明。主动公开政府各类信息 1691 条，及时办理、妥善回复政府门户网站网民留言 132 条，网民留言办结率、回复率均为 100%。畅通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收到申请公开文件 8 件，均按照法定程序及时予以妥善答复。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转办 33330 件，均高效回复、处置到位。

三是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认真研究、亲自部署，持续跟踪问效，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5 件，政协提案 211 件，按时办结率、答复规范率、走访率均达到 100%。

五、优化服务供给，夯实法治社会根基。

一是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强化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针对疑难复杂案件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案件，及时召开研讨会，稳妥化解行政争议。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02 件，行政诉讼案件 34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

二是全面开展“八五”普法。

深入推进“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针对国家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扫黑除恶、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全县共开展宣传活动 400 余场。“馆

陶普法”今日头条号关注人数达 8000 余人，总阅读（播放）量 117.8 余万人次；设立“陶小普”小程序，涵盖法律法规库、法律知识竞赛、免费法律咨询等模块，并在全县 277 行政村、9 个社区的微信群每天推送法律知识，实现了“指尖上的普法”全覆盖。

三是筑牢基层稳定防线。

探索“跨界调解”新模式，将律师、公证员纳入人民调解队伍，设立公证调解中心、律师调解工作室，进一步丰富了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全县共排查调解矛盾纠纷 1948 件，调解成功 1929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以上。

四是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持续做好“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进一步降低援助门槛、优化援助流程、简化材料，对退伍残废军人案件和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案件，全部给予法律援助，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585 件，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创新提供延时办理、上门办理、远程视频办理服务，累计出具公证书 593 件，为老年人、未成年人、公安英模等减免公证费 15000 余元，公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我县“购买法院判决债权资金监管+保全公证”案例获评“2023 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高质量完成全省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和全省“1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行动试点工作，基层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法治政府建设任重道远，县政府将继续强化系统思维和法治思维，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懈奋斗！

特此报告。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3 日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馆陶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的通知

馆政字〔2025〕4 号

2025 年 3 月 1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馆陶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馆陶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馆陶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进存量建设用地处置工作，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根据我县经济发展状况和项目用地需求，结合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土地收储等实际情况和新增建设用地征转进程，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及 2025 年土地资源利用的现状和供给潜力，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总量，充分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强化土地管理，加强低效用地处置，科学编制、统筹兼

顾、重点保障、满足供给，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加快经济转型、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城乡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快陶山新区规划建设，为奋力开创馆陶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崭新局面奠定坚实基础。结合馆陶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有效缓解用地矛盾，确保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省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强化批而未供土地供应时限，避免因批而未供造成的土地闲置；工业用地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按照工业项目产业类别和投资强度确定项目用地规模。逐步提高供地指标标准要求，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化程度和工业项目土地产出效益。

深挖存量原则。加大存量土地挖潜力度和低效用地处置力度，深挖、盘活存量土地，不断拓展用地空间；优先安排供应纳入低效用地处置任务地块，对可供地块的数量、条件和可供地方式进行充分调查，新增用地指标和存量用地盘活通盘考虑，充分利用空闲土地，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

供需平衡原则。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分析土地市场供求关系，以需定供，规模适中。通过执行供应计划，合理调控土地市场，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市场价值，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

二、计划指标及配置

2025 年度我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04.6063 公顷。商服用地 20.8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38.546 公顷,住宅用地 31.002 公顷（详见附件 2、3、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501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8.757 公顷。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规范有序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按照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严格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科学制定住宅及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按照“以人定房、以房定地”原则，对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和布局作出统筹安排，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着力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合理把握供地时序，着力改善民生和稳定房地产市场。

严格落实单宗商品住房用地面积不超过 7 公顷的规定，控制单宗商品住房用地建设规模。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文件精神，控制建设用地容积率，严控别墅类建设用地。

(四)坚持跨越发展，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重点工业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指标。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

(五)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和程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房等经营性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规定，统一在馆陶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确定的范围，严格审查划拨用地项目，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

(六)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政策。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切实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全面推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用地规模实施总量控制和减量供应，加大存量建设用地供应，减少新增建设用地。全面开展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细化各类用地标准。促进产业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产业用地的利用效益。完善并严格执行产业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产业用地规模和项目实施进度，努力推进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整体效益；引导工业项目向经济开发区进行建设。

四、计划实施保障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实施过程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完善同步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县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建立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和定期分析制度。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县政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馆陶县 2025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馆陶县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3. 馆陶县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4. 馆陶县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馆陶县 2025 年度建设用地供地计划表

市（县）	合 计	供地总量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备注
		存量	增量			小计	其他保障性住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总量	中小套型商品房					
馆陶县	104.6063	30.091	74.5153	20.8	38.546	31.002	0.3773	30.6247	0	5.5013	8.757	0	0	

附件 2

馆陶县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5 年度我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31.002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30.6247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30.6247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0.3773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3773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详见附表 3。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 16.0673 公顷，城市新区计划供应 14.9347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县住建部门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保障供应，对年度重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县财政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要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保证计划有效实施。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http://www.guantao.gov.cn/>

附件 3

馆陶县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馆陶县	31.002	30.6247	0	30.6247	0.3773	0	0.3773	0

注：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 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 10%。即④=⑤+⑥，且④≥①*10%。

附件 4

馆陶县 2025 年度住宅用地
供应计划宗地

单位：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 面积	住宅用地 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 时间	备 注
1	2025-1	湖北路南侧、老 106 国道东	21. 43	城镇住宅 用地	拍卖出让	第 2 季度	
2	2025-2	106 国道西、县卫健 局北侧	11. 64	城镇住宅 用地	拍卖出让	第 2 季度	
3	2025-3	创业路郑村小学东 侧	17. 9	城镇住宅 用地	拍卖出让	第 2 季度	
4	2025-4	金凤街南、建设街 北	40	城镇住宅 用地	拍卖出让	第 3 季度	
5	2025-5	政府街南侧、东麟 府小区东侧	8. 6	城镇住宅 用地	拍卖出让	第 3 季度	
6	2025-6	湖北路北侧、妇幼 保健院西	37. 09	城镇住宅 用地	拍卖出让	第 3 季度	
7	2025-7	振兴路东、规划维 瀚大道北	22. 1	城镇住宅 用地	拍卖出让	第 3 季度	
8	2025-8	英才路西侧、温泉 小镇北侧	29. 89	城镇住宅 用地	拍卖出让	第 3 季度	
9	2025-9	106 国道西侧、维瀚 大道南侧	93. 85	城镇住宅 用地	拍卖出让	第 4 季度	
10	2025-10	新郑街北侧、状元 府小区东侧	5. 66	城镇住宅 用地	划拨	第 4 季度	
11	2025-11	粮画大道北侧、三 镜湖东	23. 2	城镇住宅 用地	拍卖出让	第 4 季度	
12	2025-12	维瀚大道南侧、三 镜湖西	26. 8	城镇住宅 用地	拍卖出让	第 4 季度	
13	2025-13	维瀚大道南侧、三 镜湖东	22. 87	城镇住宅 用地	拍卖出让	第 4 季度	
14	2025-14	英才路东、驸马街 北	104	城镇住宅 用地	拍卖出让	第 4 季度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馆陶县 2025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

馆政办字〔2025〕3 号

2025 年 3 月 26 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馆陶县 2025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馆陶县 2025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25.6 公里。（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二、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防控工程。组织全县中小学生开展脊柱侧弯防控筛查，对脊柱侧弯学生开展自愿性干预治疗，保障中小学生脊柱健康，涉及约 5 万余人。（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三、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为全县建档立卡孕妇免费提供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服务。（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四、就医购药便民服务工程。全县已开展预约诊疗服务的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预约挂号端口全部接入“河北智慧健康”平台，鼓励支持社会办医院接入平台，实现患者在手机端预约挂号一网通办。实现参保人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结算时，通过一次医保码展码即可完成医保和自费费用全部结算。（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和高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支持 1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和高龄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六、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培育标准化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2 个，分别是馆陶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南徐村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15 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七、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持续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精准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八、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组织符合救助条件的低保、特困等“两癌”患病妇女进行申报，按照省市妇联确定的救助名额及救助比例实施救助。（责任单位：县妇联）

九、“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质扩容工程。选树五星级“河北福嫂”2 名，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乡村）活动 31 场。（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发展和改革局）

十、中小学扩容提质工程。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2 所，分别是新建第三中学实验楼和升级改造房寨联合小学运动场，进一步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十一、农村厕所改造工程。改造卫生户厕 2406 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十二、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提升工程。督促社区居委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加大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联合检查力度，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涉及检查已安装充电端口 5355 个。（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消防大队）

十三、就业促进工程。开展创业服务 1491 人次，失业人员再就业 572 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十四、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 96 场。（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

十五、体育惠民工程。在平安路与建设街交叉口、工会南侧建设城区街边球场 1 处，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广场舞、健步走等比赛 84 场。（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十六、精准助残服务工程。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助残服务 970 人次以上，其中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91 人、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243 人、辅具适配 391 人、就业培训 84 人、城乡新增就业 59 人、托养服务 67 人、为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35 户和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教育资助。（责任单位：县残联）

十七、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对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 209 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十八、免费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为依托，为城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服务，涉及体检人数 2.72 万人次。（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十九、免费为 14 周岁女孩接种国产 2 价 HPV 疫苗。免费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且无 HPV 疫苗接种史的女孩，在“知情、同意、自愿、安全”的前提下，接种国产 2 价 HPV 疫苗，实现应接尽接。（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妇联）

二十、问题小区深度治理。对馆陶县 3 个老旧小区（温泉花园一期和二期、城关信用社家属楼、电力局冷冻厂家属楼）进行改造提升，共涉及 13 栋楼、413 户居民、总建筑面积约 4.95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二十一、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行动。对全县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摸排、科学治理，在完成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治理任务的基础上，强化排查，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及时整治，动态清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工程实施过程中，县发改局要牵头抓总，会同县有关单位定期协调调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县有关单位要强化业务指导，扎实推动民生工程有序实施。各责任单位要健全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按照市要求，相关任务目标力争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11 月底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馆陶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的通知

馆政规〔2025〕2 号

2025 年 5 月 30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馆陶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30 日

馆陶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加强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 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采取新建和收购方式筹集，面向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发展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配售的住房。

禁止以任何形式违法将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不得擅自转让、调换。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馆陶县保障性住房的新建和收购、配售、管理等。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县保障性住房工作。并做好申请家庭资格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配售等工作。

第四条 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由县政府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专职承担；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保障性住房的配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公开摇号方式组织排序选房，并建立项目申请家庭轮候库。具体方式应当在项目配售公告中载明。

第六条 保障性住房新建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由实施主体依据本办法拟定项目配售方案。

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实行以需定购，收购后能迅速配售。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申请条件

第七条 保障性住房保障范围为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发展引进的各类人才等群体。每个申请家庭只能购买 1 套保障性住房。

第八条 工薪收入群体申购保障性住房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馆陶县有稳定收入，且正常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馆陶县无住房；
- （三）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

申请人单身的，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申请人离异的，离婚需满 2 年。

第九条 城市发展引进的各类人才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为按程序认定的 D 类及以上人才或者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 （二）申请人在驻馆单位稳定就业，且正常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 （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馆陶县无住房。

第十条 城中村改造安置中，符合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的家庭可购买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房。

第十一条 申请家庭按以下标准进行资格审核：

（一）申请家庭成员应是户籍登记簿上载明的成员，包括申请人、配偶、父母和子女等，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无住房是指申请家庭无以下房屋：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不含农房），承租的公有住房，已办理网签备案的住房，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已购买的房改房，已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

已享受过房改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正在享受公租房、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的，需在办理入住手续前腾退原租赁住房。

（三）驻馆单位指在我县依法注册或成立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含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

（四）稳定就业指申请人与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者申请人具有组织人事部门下达的任职文件或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保障面积标准结合申请家庭人数和人才层次等因素确定。城市工薪收入家庭中 3 人（含）以上的，以及城市引进人才可以配售 90 平方米（含）以上户型。

第十三条 按照“解困优先、人才优先”原则，申请家庭具有以下条件之一，可根据享受的配置户型标准，在相应分组范围内优先摇号选房：

（一）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倍）、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或者家庭成员中具有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

（二）家庭成员具有按程序认定的 D 类（含）及以上人才或者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第三章 配售管理

第十四条 保障性住房房源配售全程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保障性住房信息管理平台”管理。

第十五条 具备销售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房源应全部公开配售，配售程序如下：

（一）意向登记

1. 发布公告。保障性住房房源具备相应条件后，实施主体根据配售方案，向社会发布公告，公示项目信息，包括项目位置及相关基本情况、户型面积、房源套数及套型、预计销售均价、计划交付时间等事项，同步公布购房意向登记时间、方式及注意事项等。

2. 申请登记。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配售方案要求填报基本信息，登记申购项目意向。登记结果纳入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购意向库。

（二）房源认购

1. 认购申请。实施主体结合项目施工进度及购买房源情况，根据申购意向登记情况，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配售申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认后，向社会发布项目申购公告。申请人按照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认购申请，填报信息、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保障性住房实行诚信申报制度。申请人应对申报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资格核查。工薪收入群体由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资格审核；D类及以上人才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程序认定；本人提供无房证明。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家庭，由县住建局保障性住房管理科纳入轮候库。

3. 摇号排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结合项目申报情况，制定摇号规则并向社会公布。

保障性住房按分组随机摇号方式确定选房顺序，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配置标准，结合申请家庭申报的户型进行分组，该组中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列入本组的第一批摇号范围。保障性住房摇号排序由公证机构全程公证，摇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房源配售

1. 选房认购。摇号排序公示后，实施主体公开选房方案，明确选房时间、地点、流程等相关信息，并负责组织按照选房顺序号依次选取房源，配售结果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申请人现场选房后通过系统确认，该家庭其他项目的购房资格自动取消。申请人与实施主体签订房屋认购协议，交纳购房定金1万元（在房屋认购协议中注明）；申请人放弃选房、不签订认购协议或不交纳定金的，取消购房资格，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

2. 签订合同。在项目具备条件后，实施主体可依法依规与已办理认购手续的家庭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组织购房家庭交纳购房款等。

3. 交房入住。项目具备交房条件后，实施主体通知申请家庭办理交房入住手续。申请家庭应凭购房合同、缴款凭证等办理交房入住手续。购房人可按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应注明为保障性住房，并在附记栏中标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划拨土地、不得上市交易。

第十六条 申请家庭交纳的定金折抵购房款。因申请家庭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定金不予退还。退出的房源纳入下批次递补选房范围，退出和递补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申请家庭与实施主体应按配售价格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交纳购房款。申请家庭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商业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用于支付购房款。

第十八条 定价机制。

（一）配售价格。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由实施主体核算明确，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上不超过 5% 的利润，价格应与房地产企业平等协商一致。其中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由第三方机构评估出具，评估费用由实施主体承担。新建保障性住房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回购价格。保障性住房如长期闲置、确需转让、因辞职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的，由实施主体予以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存款利息确定。其中住房折旧按折旧年限予以核减，回购时装修费用不予计算和补偿；存款利息按交付年度商业银行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乘以交付年限予以核增。

第四章 轮候及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项目建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并负责轮候库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动态管理、公示公开、实时查询等工作。实施主体根据项目配售情况，及时维护、更新选房配售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轮候家庭同时申请参加 2 个及以上项目轮候的，可根据实施主体公布的房源情况，自主选择参加项目选房。进入选房范围的轮候家庭现场放弃选房或不按时到场选房的，选房资格作废，不再参与该项目轮候。

第二十一条 轮候期间家庭收入、人口、学历层次、轮候次数等发生变化，该家庭申购项目的资格、分组排序等不作调整；在轮候期间获得自有住房的家庭，取消选房资格，移出轮候库，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轮候家庭完成选房（签订认购协议书并交纳定金）后放弃签订购房合同的（银行首次拒贷除外），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三条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加强对规划建设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全过程监督。禁止超标准建设保障性住房。坚决查处腐败寻租、骗取资格、多占住房、以权谋房、长期闲置等问题。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债务、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第二十四条 加强社区管理。应及时将保障性住房纳入街道、社区管理，落实辖区综合治理、安全管理等相关责任。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和完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加强使用管理和物业服务，建立保障性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房人按规定缴存费用。

第二十五条 申请家庭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背承诺、骗取资格，以及其他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应按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以下情形处理：

- （一）已取得购房资格的，予以取消；
- （二）已签订购房合同但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房屋的，由实施主体与之解除购房协议，并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 （三）已办理交房的责令限期腾退住房，并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 （四）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条保障性住房申请范围和条件实行动态管理，结合需求及房源供给能力，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实施过程出现的新情况，可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处理方案，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新建和收购的房源作为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适用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馆陶县重点企业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馆政规〔2025〕3 号

2025 年 6 月 1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馆陶县重点企业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3 日

馆陶县重点企业 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管理，促进县域企业大力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升县域企业市场竞争力，壮大县域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开拓专项资金是县财政局设立用于支持县域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县域企业在境内境外展览会的展位费。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具体职责：

（一）市场开拓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

（二）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具体业务管理制度。

(三)县商务局根据县域内企业市场开拓工作需要,向县财政局提出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补助资金年度需求,县财政局列入当年预算。

(四)县商务局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与审核,提出资金支持方案,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

(五)县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支持方案并拨付资金,会同县商务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县商务局根据每年的重点工作安排,提出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要求,调整制定每年的资金申报指南。

第五条 补助企业的条件:

(一)在馆陶县依法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和外贸企业。

(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虚报、瞒报、骗取专项资金、同一项目重复申领财政资金、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正常缴纳税款且没有偷税、漏税、逃税等违法行为。

(三)能够确定展位费数额。

(四)通过申报单位账户汇款。

(五)单个项目按补贴比例核算后,金额低于 5000 元的不予支持。

(六)项目材料不齐、弄虚作假的不予支持。

(七)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专项资金对展览项目分类制定补助标准:

(一)实体展位费。按照参加展会级别设置三档标准予以补助。

参加境外展会最高支持展位费的 80%,展位费的 80%低于 50000 元的按实际展位费的 80%予以补助,展位费的 80%高于 50000 元(含 50000 元)的,最高补助 50000 元。

参加国家级展会和在国内开展的国际展会最高支持展位费的 70%,展位费的 70%低于 50000 元的按实际展位费的 70%予以补助,展位费的 70%高于 50000 元(含 50000 元)的,最高补助 50000 元。

参加省级展会最高支持展位费的 70%，展位费的 70% 低于 30000 元的按实际展位费的 70% 予以补助，展位费的 70% 高于 30000 元（含 30000 元）的，最高补助 30000 元。

（二）对参加的省级展会，单个展会原则上给予不超过两个标准展位（一个标准展位 9 平方米）或室内光地 18 平方米或室外光地 50 平方米以内的展位费补助；对参加的境外展会、国内开展的国际展会、国家级展会，单个展会原则上给予不超过三个标准展位（一个标准展位 9 平方米）或室内光地 36 平方米或室外光地 100 平方米以内的展位费补助；不足 9 平方米的展位不予支持。

（三）申请参加境外展会补助的企业应为石家庄海关反馈馆陶县进出口企业名单内的外贸企业，仅有内贸业务的企业不得申报；参加境外展会符合申报省级境外展览项目申报标准时，必须先行提交申请省级境外展览项目展位补助，否则县内参加境外展会补助不予支持；省级境外展览项目展位补助不予支持时，再申请县内参加境外展会补助，申请项目的实施完毕时间和省级境外展览项目同期，申请时间为省级境外展览项目确定后；参加境外展会不符合申报省级境外展览项目申报标准时，可直接申请县内参加境外展会补助。

第七条 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每年纳入财政年初预算，按月度拨付。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每月末前申请开拓资金支持，按照要求及时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县商务局审核。经县商务局汇总审核通过后，由县商务局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县商务局，由县商务局收到县财政局拨付的资金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转付企业。本县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每年最高可申请县内展会补助 12 个项目。

第八条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资料：

资金拨付申请表；参展合同（展位确认书）；参展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支付展位费的发票（发票号码、校验码清晰可查）、银行支付凭证或银行电子回单；展位彩色工作照；参展人员相关有效证件；项目小结。

第九条 不得重复申请。已获中央、省等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县级市场开拓资金支持。已申请展览会团体项目支持的，参加该项目的企业不得以企业项目名义重复申请同一项目或内容的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第十条 资金绩效评价。县商务局是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资金拨付后，要做好日常绩效评价工作，县财政局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结果使用。

第十一条 开拓资金使用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申请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企业获得资金支持后，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并按财务凭证相关规定妥善保管与市场开拓资金项目有关的申报资料、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依法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等社会各界各形式的监督，县商务局通过政府网站公示补助名单及专项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家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对不配合检查，提供虚假发票和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将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追回资金，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主管单位：馆陶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guantao.gov.cn/>
地 址：馆陶县金凤街109号
邮 编：057750



馆陶县人民政府
政务微信扫码关注
